

抄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陳明珠

電話：(02)2361-8577轉484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900195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院大法官審理當事人聲請解釋案，請於函到15日內，就說明二至四所列事項，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惠復。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刑法第91條之1規定：「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是否有不令入相當處所或其他就人身自由侵害更小之強制治療方式？
- 三、刑法第91條之1立法理由稱：「……三、加害人之強制治療是以矯正行為人異常人格及行為，使其習得自我控制以達到再犯預防為目的，與尋常之疾病治療有異，學者及醫界咸認無治癒之概念……」，請提供該學者及醫界咸認無治癒概念之相關資料。
- 四、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作業要點第22點規定：「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應成立治療評估小組……治療評估小組應由至少七人以上熟稔性侵害犯罪特性之精神科專科醫師、

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觀護人及專家學者組成之」，請提供  
三年內曾參與「治療評估小組」者之名單。

正本：法務部

副本：

電子交換：法務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號

承辦人：蔡沛珊

電話：02-21910189#2305

電子信箱：alicetsai@mail.moj.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文  
109年 7月 27日  
會台字第 11541 號

—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900113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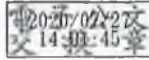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A11000000F\_10900113920AOC\_ATTCH1.pdf)

主旨：檢送107年至109年刑法第91條之1強制治療評估小組委員  
聘任名冊乙份，請查照。

說明：復貴秘書長109年7月3日秘台大二字第1090019565號函。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法務部矯正署、本部檢察司



裝

訂

線



### 107 年刑法第 91 條之 1 強制治療評估小組委員聘任名冊

	姓名	現職	學經歷及專長	備註
1				
2				
3				
4				
5				
6				
7				
8				

	姓名	現職	學經歷及專長	備註
9				
10				
11				
12				
13				
14				

108 年刑法第 91 條之 1 強制治療評估小組委員聘任名冊

	姓名	現職	學經歷及專長	備註
1				
2				
3				
4				
5				
6				
7				
8				

	姓名	現職	學經歷及專長	備註
9				
10				
11				
12				
13				
14				
15				

### 109 年刑法第 91 條之 1 強制治療評估小組委員聘任名冊

	姓名	現職	學經歷及專長	備註
1				
2				
3				
4				
5				
6				
7				
8				



	姓名	現職	學經歷及專長	備註
9				
10				
11				
12				
13				
14				